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會議紀 錄

主地時 間 中華民 市政大樓八樓西 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出席委員:陳副主任委員裕 席: 歐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晉德 璋

陳委員月 張委員俊 曹委員壽民 姻 哲

陳委員宏宇

李委員正宗

記 錄:章組長立言

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 樞

賀陳委員旦 黄委員定國

列 席單位、人員

I 局 順 素 民 津

都 地 交 市 發 通 展局 局 。王 : 陳 聲 威 威 仁

法 規 政 : 翁 月 春 照

> 得 全

李

王 金 棠

朱 南

玉

壹 宣讀上 本 建築管理 公 園 一四 處 處 會: :. 張 四 六) 謝 戚 楊 牧 儒 明 乾 州 森 遠

林

司

章

立

言

郭

巫

聖

惠

陳

福

隆

王

俊

凱峰

次委員會議紀錄 ,認爲無誤 ,予以 確定 0

貳 討 案名:變更濱江轉運站東側部份農業區、特定專用區、污水處理廠、車站 論 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討 事 論 項 事 項

説明: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88.1.29.府都二字第八八〇〇〇〇一一〇三號函送到會, 並自81.30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三、變更位 二、法令依據 置 ·詳計畫圖示 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

四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

決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。

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計收到三件(詳附件綜理表)

0

3. 2.	1.	編號	
<u></u>	翁	陳	公
荣 志	添	情	民
举	成	人	公民或團體對
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八五〇地 建議理由: 建議位置: 建議位置: 建議位置: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八五一地 建議位置: 村徵收價款有高有低之狀況, 信現行公告地價最高為壹拾貳 相差近七倍之多。	建議位置:	陳	
位 近午行地收支理 區位 受收理 區置 七元公段價持由 大置 ,本由 大	位四	情	變更
置 七九公权價村田 大直 ,本由 大: 倍;告價款奎; 佳: 且人: 佳	直:		濱江
之 最 地 款 要 笨 段 價 六 段 经 值 点 公 日		建	轉
多 爲 俱 高 公 收 一 左 万 一 一 。 唐 最 右 平 土 小 過 之 小	•	議	- 站
山區大佳段二小段八五○地 後收本人六分之一土地,礙 後收本人六分之一土地,礙 後收本人六分之一土地,礙 後收價款要公平合理,不能 則支持本案徵收土地之政策, 則支持本案徵收土地之政策, 是近七倍之多。	,	\ \	利側部
任意狀,政 五 地 五		理	份
元 拾 況 不 策		由	農業
徵 同 同 此 時 地		建	卢 、特
倒收價款要公平合理		議	定專用區、
大, 神合 理。		辨	變更濱江轉運站東側部份農業區、特定專用區、污水處理廠、東
高 價		法	、車站用地
同 位 編 依	有關	委	
編 続 1.	土地徴	員	爲道路用地計畫案
處 	收問題	會	計畫案
	,請相關單	決	表 案所提意見綜理
	單	議	見
88.3.6	-	備	綜理
8820053900		註	

<u></u>	_		- 建號	d
	無處安身。 無處安身。	杂,慈有合里之崩赏。全市最低,又長年受噪音污發展成高級住宅區,地價為	一、本也因受幾易珍擊吏之無去建議理由: 魏	中山區大住縣二小縣八五六地
			-	
	辦法。 辦法。	劃,使之成爲有用的地方。	公山菱易苞	
	善、明確、	,使之成爲有用的地方	و المحد مسل ويسم حجراً و	
	之 處理	地質方之。		
		二 位 <i>有</i>	一、请	
		位依法妥爲處理	發作展	
		安建為有	首作	
		庭 伊 理 ,	登體	
		位依法妥爲處理。	·請發展局作整體考量。	

事 項

案名: 路 「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 、中 山北路口東北側(北區海霸王)」土地使用變更案 區 (通盤檢討)計畫案」内 中中 Ц 區 民 族

説明:

本案係 市府81.2.29以府都二字第八一〇一二五五五號函送到會, 並自81.

2.29.起公開展覽六 十天 0

二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

0

三變更位置:詳計畫圖示

五、專案小組審查經過:(詳見附件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·詳計畫說明書

決 (議:

一本案原 則通過變更爲商業區

二,回饋代金依有關規定計算,依法繳納;按未來申請時地價、工 程造價計

金 一額

三將來更新 Ż 四百 改建 ,其餘部分 時 , 基 仍維持百分之二二五 地容積率面臨中山北路進深三十公尺範圍部分爲百 0

附帶決議:有關回饋金對本區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事宜,市府應有明確之運用

五

法 建 請 市府 參考辦理

私有地 更台 北)爲 市北投區新 公園用 地 民 、新民段二小段一八三地號之公園用 段二小段一八〇、一八一地號 之第二種 地 住

説 明

二、本案 本 市府 號 10. 公園用 エ 案 (77)内地 係 程 公 公 辦 園 市 園 字第 理 處 用 府 地)爲第二種住宅 地 地 七 以 七十七年度辦理第一期公共地係為45.8到公告「北投救以87.0.1.府都二字第八七〇 上物拆遷 五 87. 九八 10.1.府 四五五 補 五號函 償 區案 0 惟 因 核 地 准 都 共 \bigcirc 上 徴 物 設 收 Ť 市計畫案」 拆 在 施 四 七 遷 案 用 八六 補 地 9 並 償 取 得 内 問 巴 編 規 題 9 暫緩 列 並 號 劃 奉 爲 八 函 辨理 十三 行 公 送 政 園 到 四四 拆 年 院 用 宅 遷 度 77. 地 闢 5. 區

迄 今仍保 18. 園 陳 情 及 用 84. 地 留 收 該土地 範 鄧 5. 9 並 英 10. 圍 多次 要 内 男 求 拆遷補 先 9 生等 函 交 自 復 换 84. 表示 公 人 償 3. 所有 私 25. 預 算 起 土 多 該 地 北 ,尚 次 土 投 以 地 未完成 利 向 區 業 新 公 市 ė 民 議 園 辨理 段二 會 闢 利 陳 建 用 1 徵 情 0 0 段 收 市 暫 府 緩 9 並 公 辨 人 已 園 理 處 地 地 編 列 號 上 84. 地 物 土 4. 上 拆 地 6. 物

决 議 ·本案請 都 市發展局 、工務局暨所屬公園處就民眾權益 、公園

地 市 6. 園 同 市計畫變更 程 園 序後 27. 北 宜 主 尚 意 計畫法第二十四 另請 於 遷 用 因 完 地 公 可 成 理 興 由 市工公藝字第八六六一五九二八〇〇號 再 調 鄧 私 償 整構 先 土 建 水利地勉強進出,本地交換變更後惟有從土地補償手續,且地主已於七十七年全額 變更之意見 研 執 地 程 而 商 生同意將 行 序 想後 提 交 土 地 出 换 撤 9 廢 處 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都 嗣 部 銷 9 辨理都 巷 理 份 經發展 徵 ,而未進 一八〇、一八一地號 細 收 ,將使該 9 節 市 於 局86. 法 ने 府發展 0 無 計 行法定程 公園 5. 陳 畫 據 23. 函 情 局 相 礙 無 已 難 人遂於86. 關法定程序,俟)於85.7. 序 法 請公園處 辨 使用 市計畫 以 理 0 捐 獻方式 函 2. 24. 9 表示 表 21. 召 且 變更並於計 既成 淪 開 領 示 函 意見 作公 爲 送計 取 都 協 : 「本案本府業 私人後 巷 ,土 市計畫完成法 調 道 園 會 9 畫書圖 地 畫內詳述 出 經 使 9 院 用 結 公 交換前 園 辦 論 9 理 依 略 86. 都

9

本會就 請發 復經 一地完 陳情人87. 本 展 案 整 計 將 使 本案 畫 用 變 6.25於市長與民有約建議「北投四十八號公園徵 更之 ,請市府同意辦理土地交換」 送都委會研 可行性 議 先 行 研 0 議 全案遂由市府彙整計畫書圖 0 9 案經 林前 副 市長裁示 收 土 地

セ

進出

調整

及

告。

會。(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)

整體空間等進行細部探討後。對公園用地調整的可能性,提下次會議報

							出	主時	會台
	1176	3 Y A	B	1 Bp	150			工啊	議
	录传	57 3	3	177	The state of the s		席	rg 28	名北
	7		3 3	18 29	10	32	委	席 間: :	. '
	G13	To the	500 5	() ()	En la seconda de	di P			第都
	3 80	12 3	100	烟 9	Pf		員	2年	第四市
	(A)	AL J	1	40 -	2	The state of the s	簽	4	七計
	181 01		V)		A	四七次委員會議 畫 委
							名	12	員會禾
	本建	公衛	新法	地	都交	工財	列	从 日 上	
意	築管	田一丁	一 坦	The last	市	致址	席	午	員
代	理	園工	工月規	政	發通展	務 政	單	九	會
表	會處	處處	處會	處	局局	局局	位	時()	會
	A //	2000年	1/2			the 420	職	〇 分	議
		TE I	取师	新幸	易科	12 1		21	簽
	w ,	新 3	工员		1	七麦			到
Mark)		27年	Ø	W P	& &	1//;	稱	紀 地	
135	376	,\$>	全备	王	3東 王			錄 點	表
		18	B		V. 1	天马		: :	
	AA	12	孟称	金	越梅	1113 7		章市政	
	F	- 2.	基点	芦	4= 1	一度 1		紅長·	
	- J+		A	棠	100		名	章組長立言市政大樓八樓西十	
				失			聊	章組長立言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〇三委員會議室	
			,	南			絡	O	
		_		I E			電	委員会	_
				L			話	議	